

廉政宣導案例2—不違背職務罪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

佳佳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甲因知悉某市政府地政處將辦理市地重劃案，先於民國101年5至6月間多次至該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乙辦公室，藉洽詢有關土地開發相關事宜之機會攀交關係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裝入茶葉罐內後，邀約乙至新竹市「多那之咖啡」見面，隨之將上開內置30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與乙，希乙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，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；嗣乙回到辦公室發現甲所交付之茶葉罐內裝有現金，即將茶葉罐及現金交由政風單位處理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地方法院於102年11月7日判決甲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褫奪公權壹年。扣案之30萬元等物均沒收。

二、案情研析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、7月1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，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以本例而言，甲希公務員乙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，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，而表示要給「茶葉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茶葉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：假若公務員乙濫用職權，而強行索賄，業者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，故不

會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此外，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。

三、廉政小叮嚀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姜亮宇 編撰